

#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云房金〔2021〕49号

---

##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对《关于公布新修订〈云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房金管〔2013〕11号）（以下简称《提取管理办法》）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作如下修订：

一、《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四）项修订为“非本市户口并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在我市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

二、《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五）项修订为“本市户籍男满50周岁或女满45周岁已下岗未再就业，在我市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

三、删除《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六）项“在职期间被判刑并被开除的”和第十三条第（六）项“在职期间被判刑并被开除的，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判决书、单位开除的书面证明、本人或代办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四、《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第（四）项修订为“非本市户口并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在我市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提供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五、《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五）项修订为“本市户籍男满50周岁或女满45周岁已下岗未再就业，在我市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失业证或社保缴费证明。”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提交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的和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1年7月21日印发

---